

关于住院患者的行李物品的收存

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，伴随着探视限制的缓和，住院患者的行李物品的收存、如下实施。

平日

在探视时间内，可直接带到病房。

探视时间 14：00～16：00

※上述时间段，请直接将行李物品带到病房，综合咨询台不予收存。

节假日

因无法探视、可在 1 楼 综合咨询台收存行李物品。

接收时间 14：00～16：00

【注意事项】

- ・收取行李物品时（使用后的衣物等），因病房业务繁忙无法及时对应之际，可能需要您长时间等候。
- ・贵重物品（现金、IC 卡、电话、保险证、母子手册等）及高价物品、易破损物品有必要递交给患者时，请告知工作人员。
- ・谢绝存收鲜花及未经许可的饮料食品。

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医院 院长